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廢字第 41-103-10083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5 日凌晨零時 5 分，發現訴願

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塑膠袋、瓶子、衛生紙等廢棄物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大同區○○街○○號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3 年 9 月 5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79105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3 年 10 月 9 日廢字第 41-103-10083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行為時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第 4 點規定：「各類違反環保法令及電信法第八條規定之案件裁罰，應審酌行政罰法之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等相關規定予以裁罰，審酌參考表如附表二。」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附表二：（節錄）

「……附表說明：……二、年滿 80 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四、低收入戶者，除中央主管機關已定有裁罰基準外，檢附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者，予以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5 日零時 5 分於住家附近公園旁空地，棄置一小包

垃圾遭稽查人員取締。稽查人員以類似詐騙言詞對訴願人加以誘導，並稱最多罰鍰不會超過 1,200 元，更不會從國民年金中強制扣款。惟訴願人收到裁處書時，發現與稽查人員告知截然不同，罰鍰高達 2,400 元，又限期 10 日內必須繳清，逾期則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訴願人依靠國民年金及親友接濟生活，盼能予以減輕罰鍰，勿對國民年金強制扣款。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塑膠袋、瓶子、衛生紙等廢棄物之垃圾包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2922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告知僅處罰 1,200 元且不會強制從國民年金扣款，惟裁處書罰鍰為 2,400 元且限期 10 日內繳清；請求減輕罰鍰、勿對國民年金強制扣款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

原

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332922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違規人○○○先生於 9 月 4 日 2400 時提黃色垃圾包於案址丟棄，即被取締並要求出示證件.....，告發過程中，○先生無經濟能力僅靠國民年金過活，無法繳納罰金，看能不能不開單，並詢問這罰單多少錢，本人表示罰單為 1,200 元至 6,000 元由大隊裁處，開罰後大概 1 個月左右才會收到裁處書，到時候再去繳清罰單.....。」等語，並有卷附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稽。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廢棄物之垃圾包，又訴願人於訴願書中亦自承棄置行為，是其違規事證明確，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人主張其依賴領取國民年金等生活，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執為免罰依據。又訴願人未滿 80 歲，且據本府法務局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向訴願人查證

，其並無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不符前揭裁罰基準減輕處罰之要件。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另訴願人主張經濟困難乙節，查原處分機關訂有受理分期繳納違反環保法令罰鍰案件處理原則，訴願人得依該原則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